

王光錄聲請解釋案「爭點題綱4」之書面鑑定意見

(鑑定人：浦忠勇)

一、諸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須透過狩獵活動實踐始能維繫

簡言之，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」是原住民為了生存所需，適應並管理土地環境，經長年累積發展的生活實踐、技能、知識、規範以及宗教信仰、自然觀、宇宙觀等，它包含有形與無形的文化體系。狩獵與農耕相同，千百年來一直是台灣原住民族重要的生存方式。

從個人層次來說，傳統部落男子的社會化，其實是形塑一個稱職的部落獵人。一個獵人的成長過程，要習得山林生存的知識技能，學習部落集體智慧和社會規範，這一社會化過程，獵人除了可以解決基本的生存需求，進而可以擁有社會地位。台灣原住民族對獵人的訓練極為重視，為了成為獵人，需鍛練體魄，學習狩獵技術，認識山林生態，認識並遵守狩獵制度與狩獵禁忌，熟悉獵區動物棲息生態，這是族人從自然人成為社會人或文化人的成長歷程。因而，獵人成了部落的人格典範。

就部落層次而言，狩獵活動可促進部落共同體，也是部落關係的支柱。獵人擔負起保護部落土地的責任。獵人的活動領域-獵場，即是族人所認定的「部落疆界」，也即是當今所稱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，對這一生活領域，它有源自民族神話、傳說、史詩和歷史故事為背景的認同基礎，是民族生存的空間領域。獵人不但要熟知其界限，維持部落疆界的完整性，族人認為獵場其實就是生命的源頭居所，甚至認為「獵場就是我的身體」，失去獵場，那麼部落和個人，也將無法再生存下去。

這樣的領域認同，是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的核心，要維持完整的土地所有權，獵人是最重要的實踐者，平時從事狩獵活動，獵人還要藉此強化自己與獵區的關係。這其中也包含了人與土地、人與神

靈、人與人關係的維繫。這是狩獵文化的核心，也是原住民族賴以生存的「**傳統文化**」。¹因此，狩獵承載了豐富多樣的民族知識，此民族知識體系是原住民族重要的文化資產，它也屬於台灣這塊土地所蘊育的文化資產。

由於，原住民族沒有文字書寫傳統，諸多知識必須透過實際生活實踐才能維持其功能與意義，也才能傳承發展，並賦予其新生命。狩獵活動，除了獵物之外，其實它是一整套知識實踐與文化維繫的重要過程。獵人王光祿承其母親飲食需求要上山打獵，似是日常生活現象，其實它已經蘊含民族飲食慣習、家庭倫理以及獵場知識等傳統文化內涵。因而，狩獵活動是傳統知識與文化實踐的重要方式，若捨棄此方式，許多珍貴傳統文化內容與精神幽微，將無法維繫而快速流失。

二、原住民狩獵透過傳統規範及管理方式，已顧及生態資源永續利用目的

承上所述，**狩獵文化須視為整套知識實踐與文化再生產的過程**。一個獵人，平時要在獵場巡繞、觀察、管理、祭祀，接著發現動物、決定出獵、占卜（夢占及鳥占）、祭祀、追逐、捕獵宰殺、獵物解剖與分配、以及返家後的獵物處理、食用、供奉神靈等過程，是文化的連續實踐行為。

就狹義而論，「狩獵」純粹指出獵人對獵物的蒐尋、埋伏、置放陷阱、擊殺獵物、獵物解剖、搬運以及食用等捕獵過程。若以廣義而論，狩獵即為文化行為，強調捕獵行動所蘊含的知識、社會規範、禁忌以及各類習俗等。

獵場生態保護與資源永續利用，自然就成了狩獵文化的重要內涵，任何獵人都希望自己的獵場生態豐郁多樣，**禁止過度捕獵**早已經是狩獵

¹ 浦忠勇（2013）。〈習俗或犯罪－探討一群游移在傳統文化與國家法律的鄒族獵人〉發表於2013年第四屆「臺灣原住民族傳統規範與國家法律」學術研討會。

文化中的核心規範。換言之，這是狩獵文化關於「社會—生態系統」的概念，它闡明環境、生態與狩獵活動的緊密關連。

三、原住民族之狩獵方式極為多樣，槍獵的歷史已經超過兩百多年，原住民將獵槍納入狩獵文化脈絡，形成特殊的獵槍文化。

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方法相當多樣，陷阱獵、犬獵以及槍獵是主要方式。原住民使用獵槍的歷史算是久遠。《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》已經詳細記錄原住民獵人使用各種槍枝打獵的情形，「番人所使用的槍有前膛、後膛、連發及火繩等各種槍枝」（頁 108），槍枝是狩獵工具，也是生活日常用品。

原住民十八世紀即有使用槍枝記錄。黃叔璥《臺海使槎錄》²謂「與漢人交易鐵器、火藥，以為捕鹿之具」，我們可以確定原住民使用槍枝已經超過兩百年的歷史。

日人學者伊能嘉矩在《臺灣蕃政志》（頁 293-299）³描述「番人之武器」一文中詳細考察「銃器」進入「番界」的時間、原因和方式，指出原住民原本以刀、矛、弓、弩為主要之武器，開始使用「銃器」是在乾隆年間，當時漢民進入「番界」，開始「抽木伐藤，或採腦墾地」，此時漢「番」接觸互動，各類生活物資亦有交流，而銃器自然就以交易、交換、贈予或走私等不同方式進入部落。

鈴木質原著之《台灣蕃人風俗誌》⁴指出，乾隆末年原住民就使用槍械，並羅列出原住民擁有的十六種槍械：火繩槍、長管槍、毛瑟單發槍、毛瑟五連發槍、水筒式毛瑟五連發槍、來福槍、迴轉式六連發手槍、村田槍、村田獵槍、二十二年式村田連發槍、毛瑟十三連發槍、史耐德槍、西敏頓單發槍、溫徹斯特五連發槍、溫徹斯特十連發槍、溫徹斯特十五連發槍（頁 182）。日人治台之「理蕃事業」，開始沒收原住民的槍械，至 1926 年為止，收繳的槍械總數計 31533 枝，數量非常

² 黃叔璥（不詳）。《臺海使槎錄》。

³ 溫吉編譯（1999）。《臺灣蕃政志》。南投縣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。（原著：伊能嘉矩，1957 年出版）

⁴ 林川夫審定（1991）。《台灣蕃人風俗誌》。臺北市：武陵出版。（原著：鈴木質，1932 年出版）

可觀。

學者陳宗仁（2005）從「歷史圖像中的槍」分析原住民地區槍枝的進入、流通以及使用的情形，分析的**槍枝圖像年代最早的原住民槍枝圖像是 1860 年代**，最晚的是在日治時期。陳宗仁指出由於原住民是被動接受槍枝，有什麼槍就使用什麼槍，所以呈現「槍枝大雜燴」的現象。

各種形式或新舊槍枝同時在原住民部落流傳使用，也形構了部落特殊的「槍枝文化」，包括「槍枝出現並未改變原住民傳統戰鬥與狩獵的行為」、「槍枝的儀式性與象徵性」等，讓槍枝文化扣連到族人、動物、土地與神靈的世界，這是原住民很特殊的槍枝文化。近幾十年原住民開始使用空氣槍，惟其威力較小，僅用來打小型獵物，如鳥類、松鼠及飛鼠等，非主要槍獵工具。

四、狩獵事先申請制度已違反傳統狩獵文化實務及獵人經驗，結合傳統慣習與現代管理方式，可以促進傳統文化與生態保護雙贏局面

目前的狩獵管理辦法明定，狩獵活動須事先申請，但原住民狩獵時間並不固定，通常依照獵人的工作時間以及家庭需求決定是否出獵。另外，獵人出獵不能預測獵獲物及數量，然而狩獵申請必須載明申請單位、代表人、祭典名稱、獵捕區域、參與人數、獵物種類、獵捕數量、獵捕工具以及獵捕時間等，不僅繁瑣，也多違反傳統禁忌。

又，狩獵時間依機會需求決定，具動態、隨機以及依夢境吉凶決定的性質。若以陷阱獵為主的狩獵活動，獵人必須七八天左右就去巡繞一次獵場，看看陷阱有無獵物，如果不按時巡獵，很可能獵物就腐敗無法食用，狩獵辦法規定須於 20 天之前提出申請，與獵人巡獵周期無法配合。

還有些狩獵活動需求是無法預知的，例如透過狩獵作為除喪儀式，獵人是無法在二十天之前就預知喪事。另外，獵人狩獵會依據天候狀況，天氣好可以出獵，風雨天出獵會有風險，如果二十天之前完成申請，但天候惡劣也照樣無法出獵，也許又要再申請一次才合乎規定。

在申請辦法繁複又不符合傳統狩獵實務下，造成許多原住民獵人違法出獵的現象。其實，若能依循傳統狩獵規範，並適度配合現代狩獵管理模式，就能兼顧傳統文化、獵人意願以及生態保護的目的。

以上內容主要參酌浦忠勇（2018）《**原蘊山海間：台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**》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。